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国家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共计壹佰万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需求经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

务发展需要。该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借款、担保业务，上述事项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新决议之日止。

五、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2 年度经营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薪酬方案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颜貽意、赵春建、任秉钧、厉市生、邱克荣、柯泽慧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涛、陈志刚、夏法沪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三位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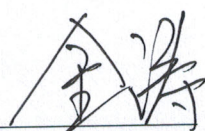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因此，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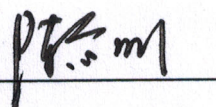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5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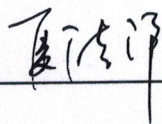
陈志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i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5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法沪 

2022年4月25日